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核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二、承办机构

泗县公安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一）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8、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五、服务流程

1、申请：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申请；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六、申请材料

1.身体条件证明

七、咨询方式

电话：0557-7023979

八、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九、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